

2014-3

本
辑
要
目

◆ 名案法理研究

实体正义、程序正义与民意的混战

——李昌奎强奸、杀人案法理研究/曾昕

◆ “两高”指导意见

关于第三方受到勒索是否属于绑架罪构成要件问题的
研究意见/黄应生

◆ 疑难案件探讨

聚众斗殴犯罪中共犯责任的认定

——羊开文等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郭蕾

◆ 司法解释研究

量刑程序改革的制度目标及优化实施机制

——对最高人民法院两个量刑指导意见的解读/石东洋 王宏伟 岳越

◆ 优秀判决选登

惠阳“许霆案”判决书/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

刑事法判解研究

总第34辑

赵秉志◆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年第3辑（总第34辑）

刑事法判解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4年. 第3辑:总第34辑/赵秉志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主办.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 - 7 - 5109 - 1417 - 1

I. ①刑… II. ①赵… ②北… III. ①刑法 - 判例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8163号

刑事法判解研究

2014年第3辑(总第34辑)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主办
赵秉志 主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3千字

印 张 16.25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417 - 1

定 价 38.00元

《刑事法判解研究》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张 军 南 英 黄尔梅 朱孝清 孙 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胡云腾 陈国庆

委 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戴长林 高贵君 高憬宏 李希慧

卢建平 裴显鼎 彭 东 宋英辉

王尚新 杨万明 张智辉 周 峰

主 编 赵秉志

副 主 编 左坚卫 刁小清

编 辑 廖 明 郭雅婷 王 帅 赵 远

特邀编辑 （以姓氏拼音为序）

- 陈 超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培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祥青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孟燕菲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处长
万云峰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翁跃强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控申处处长
吴光侠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案例指导处处长
詹复亮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业务指导处处长
张温龙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周加海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邹开红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卷首语

某些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争议案件，值得我们再三思考和多角度审视。本辑【名案法理研究】栏目刊登了曾昕撰写的深度剖析李昌奎强奸、杀人案的文章《实体正义、程序正义与民意的混战》，对该案诉讼过程中存在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和民意对案件裁判结果的影响进行反思。作者得出的结论是：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对李昌奎案的定罪和量刑是十分准确的。二审中，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过分夸大自首这一行为在量刑中的作用，没有结合案件中其他对李昌奎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节进行具体分析，没有考虑案件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和李昌奎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的大小，对自首情节采取了必减的适用方式。这种对量刑情节的地位和作用的曲解，有机械适用法律法规的嫌疑，也违反了自首制度的最终目的，不但没有体现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保障人权、矫正和预防犯罪、构建和谐社会之的理念，甚至也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本案再审改判在程序上并无违法或者不妥之处。

【“两高”指导意见】栏目刊登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黄应生法官执笔的文章，结合案例对第三方受到勒索是否属于绑架罪构成要件的问题进行了研究。

【疑难案件探讨】栏目刊登了四篇文章，结合案例，分别对如何认定聚众斗殴犯罪中共犯的责任，如何在司法实务中有效区分贪污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瑕疵证据如何判断、运用，以及如何判断刑事级别管辖决定的效力等实体和程序问题进行了探讨。

本辑的【京西法治沙龙】栏目，刊登了由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撰写的五篇案例研究文章，分别对危险物质及涉危险物质案件定性，与被害人合谋进行诬告陷害是否构成诬告陷害罪，行使合法正当权利与职务侵占的界限，如何把握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即妨害公务罪法条中

的“暴力”的入罪标准，以及如何在司法实务中有效区分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冤错案件反思】栏目继续对引发我国冤错案件的成因进行追问。本辑刊登了两篇文章，通过对于英生故意杀人错案的剖析，探讨了我国侦查程序中催生错案的三个因素；通过对孙万刚“强奸杀人”错案的反思，全方位揭示了司法机关在办理这类案件中存在的诸多不当之处。

本辑还新开辟了两个栏目，其中一个是【指导案例汇编】，该栏目旨在汇集近年来“两高”发布的刑事法方面的指导性案例，以备从事刑事法理论和实务工作的同仁收藏和查阅。本辑刊登的是最高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发布的所有指导性案例，共计23个。另一个是【优秀判决选登】，旨在为提高中国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析法水平提供样本，为推动刑事法治发展助一臂之力。本辑刊登的是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制作的被称为惠阳“许霆案”的于德水ATM机盗窃案的判决书。该判决书以其详细透彻的说理赢得了广泛好评。

在【司法解释研究】栏目，刊登了两篇文章，一篇解读了最高人民法院两个量刑指导意见，重点探讨了量刑程序改革的制度目标及优化实施机制；另一篇对“两高”联合颁布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行了评析，重点探讨了表达自由与网络诽谤定罪之间的协调问题。

目录

CONTENTS

【名案法理研究】

实体正义、程序正义与民意的混战

——李昌奎强奸、杀人案法理研究 曾 昕(1)

【“两高”指导意见】

关于第三方受到勒索是否属于绑架罪构成要件问题的研究意见

..... 黄应生(31)

【疑难案件探讨】

聚众斗殴犯罪中共犯责任的认定

——羊开文等故意伤害、聚众斗殴案 郭 蕾(34)

贪污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的区分

——陈某某等私分国有资产案 黄玲林 李文静(58)

瑕疵证据如何判断、运用

——刘某强制猥亵妇女、寻衅滋事案 李洪杰(68)

刑事级别管辖决定效力的法解释学思考

——任某故意伤害案 雷小政(77)

【京西法治沙龙】

危险物质及涉危险物质案件性质的认定

——马某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 侍钰铭(85)

与被害人合谋是否构成诬告陷害罪

——翟某、刘某诬告陷害案 宗栩晗 李 菲(89)

“权利行使”与职务侵占的界限

——牛某职务侵占案 高 岑(94)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中“暴力”的入罪标准

——仇某某妨害公务案 万建成 赵晓敏(99)

区分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重点

——王某某贪污案 梁 艳(104)

【冤错案件反思】

中国侦查程序中催生错案的三个因素

——于英生故意杀人案 梁 坤 朱梦妮(108)

孙万刚“强奸杀人”错案反思 王 燃(116)

【指导案例汇编】

施某等 17 人聚众斗殴案(检例第 1 号) (134)

忻某绑架案(检例第 2 号) (136)

林某徇私舞弊暂予监外执行案(检例第 3 号) (141)

崔某环境监管失职案(检例第 4 号) (143)

陈某、林某、李甲滥用职权案(检例第 5 号) (146)

罗甲、罗乙、朱某、罗丙滥用职权案(检例第 6 号) (149)

胡某、郑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检例第 7 号) (152)

杨某玩忽职守、徇私枉法、受贿案(检例第 8 号) (155)

李泽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检例第 9 号) (159)

卫学臣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检例第 10 号) (161)

袁才彦编造虚假恐怖信息案(检例第 11 号) (163)

柳立国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检例第12号)	(166)
徐孝伦等人生产、销售有害食品案(检例第13号)	(170)
孙建亮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检例第14号)	(173)
胡林贵等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贿;骆梅等人销售 伪劣产品;朱伟全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黎达文等人 受贿,食品监管渎职案(检例第15号)	(176)
赛跃、韩成武受贿、食品监管渎职案(检例第16号)	(182)
陈邓昌抢劫、盗窃,付志强盗窃案(检例第17号)	(185)
郭明先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 (检例第18号)	(189)
张某、沈某某等七人抢劫案(检例第19号)	(193)
马世龙(抢劫)核准追诉(检例第20号)	(198)
丁国山等(故意伤害)核准追诉(检例第21号)	(201)
杨菊云(故意杀人)不核准追诉(检例第22号)	(204)
蔡金星、陈国辉等(抢劫)不核准追诉(检例第23号)	(207)

【司法解释研究】

量刑程序改革的制度目标及优化实施机制

——对最高人民法院两个量刑指导意见的解读

..... 石东洋 王宏伟 岳 越(210)

由表达自由论网络诽谤的定罪

——对《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评析

林爱珺 招 阳(222)

【优秀判决选登】

惠阳“许霆案”判决书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229)

实体正义、程序正义与民意的混战

——李昌奎强奸、杀人案法理研究

曾 昕*

[基本案情]

2009年5月14日，云南省巧家县茂租乡鹦哥村村民李昌国（李昌奎兄长）与陈礼金（王家飞母亲）因收取水管费的琐事发生争吵打架。陈礼金称李昌奎家人曾于2007年托人到陈家说媒，但遭到陈家拒绝，为此两之间积有矛盾。远在西昌打工的被告人李昌奎在得知家人与王家发生争执后随即赶回老家巧家县茂租乡鹦哥村。5月16日下午1点，李昌奎遇到被害人王家飞（殁年18岁）及其弟王家红（殁年3岁）。李昌奎以两家的纠纷为由同王家飞发生争吵抓打。在抓打过程中李昌奎将王家飞的裤裆撕烂，并在王家厨房门口将王家飞掐晕后实施强奸。王家飞醒后试图跑开，但李昌奎怕事情败露，遂用锄头将王家飞打倒在地，并拖至屋内。随后李昌奎又将王家红倒提

* 作者系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干部，法律硕士。在本文的撰写和修改过程中，作者得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王志祥教授的大力帮助和悉心指点，在此对其表示最真诚的感谢。

摔向铁门。李昌奎随后将姐弟二人用绳子把脖子勒紧捆在一起。在杀死王家飞姐弟后，被告人李昌奎为逃避法律的制裁，迅速逃离案发现场。案发后，云南省巧家县组织了相关人员对案发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王家飞和王家红姐弟两人的尸体进行了解剖。经法医鉴定，王家飞、王家红姐弟头部受到重创，死因为颅内伤伴机械性窒息。这一血案震惊了滇川两省交界的巧家、宁南、布拖、金阳等地区。巧家县公安局迅速向全国发出通缉，并会同四川省宁南、普格、布拖、金阳等周边县设岗堵卡，捉拿凶犯。被告人李昌奎出逃后，一路上四处借钱、乞讨，意图逃往其曾经打工过的四川金阳地区。但是，由于公安机关的严密布控，在逃亡到普格县后，他无法再乘火车外逃。5月20日，已穷途末路的李昌奎到四川省普格县城关派出所投案自首。随后，李昌奎被采取刑事拘留措施。6月3日，李昌奎被公安机关正式批准逮捕，并被关押。

〔裁判结果及理由〕

2010年7月15日，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李昌奎非法剥夺他人生命，构成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昌奎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依据我国法律关于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对李昌奎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被害人家属王廷礼、陈礼金经济损失3万元。在本案中，被告人李昌奎存在自首情节。但是，鉴于李昌奎犯罪手段特别凶残、情节特别恶劣、社会影响极大，同时考虑到自首并非量刑必须要考虑的情节，法院最终对其判处死刑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李昌奎不服，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11年3月4日作出二审判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事实认定清楚，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是在量刑方面存在问题，量刑过重。因为被告人李昌奎在犯罪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于自首行为。鉴于其存在自首情节，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归案后能够积极地赔偿受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综合考虑决定判处李昌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二审判决一经作出便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民众普遍表示对这一判决结果不理解，不接受。大多数人认为李昌奎作案手段凶残、情节严重，“不杀不足以平民愤”，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量刑过轻，有失

公正，引来了无数抗议的声音。网友甚至戏称李昌奎为“赛家鑫”，以药家鑫案作为标杆，批判李昌奎案量刑过轻。^① 被害人家属不服，联合命案发生地巧家县鹦哥村的200余名村名一起联名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撤销终审判决，依法再审改判李昌奎死刑立即执行。2011年7月16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李昌奎案件被害人家属下达了再审决定书，对该案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2011年8月22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昭通市开庭，对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一案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并当庭宣判：撤销原二审死缓判决，改判李昌奎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判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故依法裁定核准。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死刑命令，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9日在宣告上述裁定后，对李昌奎依法执行了死刑。

[法理问题]

李昌奎虽然已被执行死刑，但是李昌奎案所带来的讨论和争议却并没有随着李昌奎的死亡而终止。相反，关于李昌奎故意杀人、强奸案中的许多实体问题、程序问题的讨论有着愈演愈烈的趋势。而这些争议中蕴含的法理问题值得认真的思索和讨论。

一、李昌奎案中的实体法问题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李昌奎具有自首情节且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在归案后能够积极地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为理由改判李昌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二审法院的量刑标准引发了大量的争议。这些争议主要是围绕着二审法院对自首情节的认定以及自首情节在死刑案件中如何运用而展开的。

同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解释二审改判理由时提出，这一改判结果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全国法院维护农村稳定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中“对于因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激

^① 参见张怡：《法看李昌奎“不死”》，载《购物导报·影响力周刊》2011年7月29日。

化引发的故意杀人犯罪，适用死刑一定要十分慎重，应当与发生在社会上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其他故意杀人犯罪案件有所区别。对于被害人一方有明显过错或对矛盾激化负有直接责任，或者被告人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一般不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规定而作出的，符合我国当前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的要求。这一理由也引发了关于李昌奎案中是否存在《纪要》所说的婚恋纠纷、民间纠纷的讨论。

最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强奸罪、故意杀人罪两罪并罚，判处李昌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也引发了另外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在数罪并罚的案件中，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吸收其他刑罚，是否违反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李昌奎案中蕴含的这些实体问题都是我国刑法理论和实践中长期存在的问题。通过对上述这些实体问题的讨论，有助于我们认清死刑案件的量刑标准。

二、李昌奎案中的程序法问题

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李昌奎案向被害人家属下达了再审决定书、启动再审程序之后，公众对该案的关注焦点又从实体问题转移到程序问题上来。许多人对李昌奎案提起再审的程序是否合法提出质疑，甚至有媒体指责李昌奎案的再审是“舆论再审”“民意再审”。而李昌奎案所引发的这些质疑也正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再审提起事由的规定不够明确、具体这一问题。再审改判李昌奎死刑立即执行也引发了关于再审不加刑原则是否应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明确予以规定的讨论。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度的探讨和分析，对于不断完善我国的刑事再审程序具有一定的意义。

三、李昌奎案中的民意问题

李昌奎案的二审和再审改判都是在民意和舆论的高度关注之下进行的。这一方面发挥了民意对刑事审判活动的监督作用，促使刑事审判活动的结果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给李昌奎案的审判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在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刑事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如何对待民意，也是一个十分值得讨论的问题。

[法理研究]

一、自首情节对死刑裁量的影响问题

李昌奎案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一二审法院在认定事实和证据上均不存在太大的争议。而造成两份判决生死两重天的主要原因就在于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就李昌奎的自首情节对死刑裁量的影响上采取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态度。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昌奎所犯故意杀人罪，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其罪行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虽李昌奎有自首情节，但依法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则认为：“被告人李昌奎在犯罪后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属自首；在归案后认罪、悔罪态度好；并赔偿了被害人家属部分经济损失，故上诉人李昌奎及其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好，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属实，本院予以采纳。鉴于此，对李昌奎应当判处死刑，但可以立即执行。”这里的焦点问题是究竟如何认定李昌奎的自首情节以及这一情节对死刑的裁量发挥何种影响。

（一）李昌奎案自首情节的认定

1997年系统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学理上一般把前款规定的自首称为“一般自首”，而把后款规定的特别自首称为“特殊自首”或“准自首”。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有：（1）自动投案。这是指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犯罪事实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传唤或未被采取强制措施之时，主动、直接向公安、国家安全机关、检察、审判机关投案；如果就近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负有安全保卫职责的单位或人员投案的，也视为自动投案。^①（2）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这是指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5页。

犯罪分子自动投案后，主动如实供述自己的全部犯罪事实。这是自首的本质特征，是自动投案行为合乎逻辑的延伸。^①

笔者认为，李昌奎在作案后出逃的过程中，到四川省普格县城关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这一行为符合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因此，这一行为构成自首。但是，被害者的家属认为，凶手是在公安机关的追击下被迫自首的。当时，公安机关已发出全国通缉令。在法律的权威和自己的犯罪事实面前，李昌奎才选择自首。这是被动自首，而非主动自首。有人也赞成这一观点，认为：“李昌奎在犯下故意杀人、强奸恶性案件后，并没有‘主动自首’，而是畏罪潜逃，其在警方发布通缉令、潜逃数日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被迫到异地派出所自首，这其实并不能算是真正的自首。假如李昌奎还有路可走，那么，相信他还会继续潜逃下去，而不是到异地派出所自首。”^② 据此，秉持这一观点的人和受害者家属认为，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于李昌奎案自首情节的认定是不准确的，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以李昌奎案存在自首情节为依据改判李昌奎死缓，更是不能接受的。但是，笔者认为，暂且不论一、二审法院对李昌奎案的量刑是否正确，两级法院对李昌奎案自首情节的认定是准确无误的。

我国刑法只是从客观要件上限定自首的成立，而对主观要件则未加任何限定。自动投案作为犯罪嫌疑人犯罪后具有“自动性”的行为，是基于其自由意志选择的结果，其投案的动机因人而异：“有的出于真心悔改，争取宽大处理；有的慑于法律威力，迫于走投无路等。无论出于何种动机，均不影响自动投案的成立。”^③ 同时，根据1998年5月9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李昌奎的行为符合该规定。因此，无论其是否真心悔罪，他的行为都构成自首。这样，一、二审法院在自首情节的认定上就不存在偏差。

（二）自首是否一定从宽

自首从宽是我国自古就有的刑罚裁量制度，《唐律疏议·名例》中规定：“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1997年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6页。

^② 池墨：《李昌奎“判死”，并不让人感到轻》，载《信息时报》2011年8月24日。

^③ 周振想：《自首制度的理论与实践》，人民法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41页。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据此，自首是法律明文规定的量刑时必须考虑的情节。自首从宽具有充分的根据。首先，犯罪人自首，实际上意味着终止了自己的犯罪行为形成的危害社会的持续状态，也表明了犯罪人主观恶性的减弱和对社会危害的减少。因此，犯罪人投案自首的，具有进行从宽处罚的根据。其次，自首从宽也是实现刑罚目的的需要。投案自首是犯罪人犯罪后有悔罪或改悔之意的开端，表明犯罪人已具备了接受改造、悔过自新的主观基础。因此，对投案自首的犯罪分子予以从宽处罚，实际上是实现刑罚特殊预防目的的手段。正是这一手段将刑罚的特殊预防转化为积极的刑罚效果。最后，自首从宽有助于节约司法资源，督促潜逃的犯罪人及时归案，缓解侦查压力，提高办案的效率和质量。因此，对于自首的犯罪人，各国刑法无一例外地采取从宽处罚的原则。

但是，究竟如何从宽，各国立法的规定不尽一致，而我国刑法采取的是相对从宽的原则。之所以采取相对从宽原则，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自首仅表明犯罪人将自己置于司法机关的控制之下，不太可能造成新的危害，但无法弥补其行为已经给社会造成的危害。由于犯罪性质、情节千差万别，自首的具体情况也不尽一致，因而刑法规定对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宽处罚，即并非对每一自首的犯罪分子都一律予以从宽处罚。对自首的犯罪分子具体确定从轻还是减轻处罚，应当根据犯罪轻重，并考虑自首的具体情节。但在特殊情况下，如在罪行特别严重或情节特别恶劣的犯罪、预谋利用自首逃避应得惩罚而实施严重罪行的犯罪的场合，即使犯罪分子投案自首，也不能从宽处罚，以避免犯罪分子钻法律的空子，同时，也不失刑罚的公正性。^①

具体就李昌奎案而言，李昌奎在出逃途中主动到异地的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这虽属无奈之举，但是却符合自首的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自首。但是，由于我国刑法采取的是自首相对从宽原则，对于是否对李昌奎从宽处罚，还必须结合具体案情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虽然自首是法定的量刑情节，但是在具体分析案情时，不仅需要考虑法定的量刑情节，也需要考虑相关的酌定量刑情节。酌定量刑情节是指我国刑法认可的，从审判实践经验中总结出来的，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身危险性程度具有影响的，在量刑时灵活掌握、酌情适用的各种事实情况。法定量刑情节与酌定量刑情节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定量刑情节是刑法明

^① 马克昌主编：《刑罚通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0页。